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何湘梅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812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8524
電子信箱：m2055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53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244D002850_1142440538B_114D2027944-01.pdf、
114244D002850_1142440538B_114D2027946-01.pdf、
114244D002850_1142440538B_114D2027945-01.odt)

主旨：為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修正「林農申請停止獎勵造林審核機制及處理規範」部份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農授林業字第114244053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含附件)

